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我亲自参会6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所作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开展的重大活动、具体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地介绍，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工作情况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详细说明。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针对《关于公司与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中，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存在较大差异，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与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度公司外延式并购投资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未开展相应的融资工作。

上述公司2018年与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与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与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董事长薪酬的调整充分考虑了本地区薪酬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增补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王小勇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同意增补王小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2019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就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开展现场调查等多种途径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议案，并对增补董事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我们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

核查,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19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从事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听取了《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2019年4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年8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4、2019年10月2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在2019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9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益建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